## 身心健益學社

## Bodily & Spiritual Health Society

## 就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修訂建議之反建議書

我們反對任何施暴或施虐的行為,包括任何同住者的施暴或施虐行為,因此我們呼籲政府及各位立法會議員,把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改名為《居所暴力條例》,將任何同住者,不論雙方有否「婚姻或猶如婚姻關係」又或「親屬關係」,都可作為該原先條例第 3 條及第 3A 條所述的「申請人」與「答辩人」,請參英國、新西蘭、美國麻省等地方的類似法例(英國:Domestic Violence Crime and Victims Act 2004,新西蘭:New Zealand:Domestic Violence Act 1995)。

我們認爲政府一方面說不認同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(即包括「猶如婚姻關係」或「親屬關係」),但另一方面建議把同性同居者歸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,乃是明顯自相矛盾的,因爲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本身可適用的範圍是只限於「申請人」與「答辯人」之間是有著或曾有過「婚姻或猶如婚姻的關係」或「親屬關係」,若政府執意要把同性同居者歸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所適用之範圍的話,則公眾是有理由懷疑政府是<u>旨在藉著這樣的修例來打造出香港的法例已認同同性同居的關係乃「猶如婚姻的關係」之局面</u>,因此,我們認爲政府應再修訂建議,從善如流地整全擴大條例中「申請人」與「答辯人」兩者的關係至任何「在同一住戶中居住或曾經同住的人士」或任何「通常共住於同一户的人士」,並把條例名稱修訂爲《居所暴力條例》。

再者,若是特區政府執意要繼續進行這自相矛盾的修例,及因而打造出香港特區的法例已承認了同性同居的關係乃「猶如婚姻的關係」或「親屬的關係」之局面的話,則特區政府便會兼有故意留下法律缺口之嫌,使日後有人能以這修訂條例爲基礎,藉著司法覆核的方法,挑戰現時《婚姻條例》中只認可一男一女結合的婚姻制度,讓只是一位或幾位法官去作終局裁決,決定香港特區日後的婚姻制度。

若政府或某部分立法會議員堅拒將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改名爲《居所暴力條例》,從而整 全擴大該條條例中「申請人」與「答辩人」的關係至任何「在同一住戶中居住或曾經同住的 人士」或任何「通常共住於同一户的人士」的話,我們會嚴重質疑政府及那部分立法會議員 堅拒的原因,及其「醉翁之意不在酒」的用心。

> 身心健益學社 秘書:潘錦強